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阮德孟
　　杜文大
　　何文談
　　黃聖文
　　沈龍威
　　陳飛潭
被　　告　鉉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亦有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

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75號判決諭知被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沈龍威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5元、黃聖文176,124元、陳飛潭173,787元、杜文大96,085元、何文談114,322元，及均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陳飛潭、黃聖文於本件調解程序中不再向被告請求資遣費，並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沈龍威3,485元、黃聖文128,124元、陳飛潭89,787元、杜文大96,085元、何文談114,322元，及均自本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9年度勞專調字第97號卷第79頁）。是該事件因調解不成立後而繫屬於本院之訴訟標的金額核為522,384元（計算式：3485＋176124＋173787＋96085 ＋114322＝52238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前僅徵收3分之1第一審裁判費即1,910元（計算式：5730× 1/3 ＝1,910 ）。依此，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,82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3820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向本院繳納，且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復須加給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